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2 年 3 月 2 日上午 11:00 在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紫竹七道 26 号教育科技大厦 23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2 月 27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红女士主持。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核，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向婺源县聚芳永茶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保证婺源聚芳永“茶产业链综合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经审核，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27,000 万元向下属全资子公司婺源县聚芳永茶业有限公司增资。本次现金增资实际为对“茶产业链综合投资项目”的投资，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此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同意票数 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二、《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同意公司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同意票数 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六日